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DONGFENG MOTOR  
CORPORATION\***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WUH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

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條件之建議
- (2)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派嵐圖股份之建議
- (3) 撤銷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之建議

**達成分派條件及合併實施條件  
及**

**寄發嵐圖H股股票及註銷價格之匯款**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公司」)、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合併」)及本公司持有嵐圖股份之分派建議(「分派」)；(ii)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聯合寄發之有關合併及分派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iii)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6年3月9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合併條件及分派條件之狀況及有關行使異議股東權利之資料；(iv)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6年3月10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行使異議股東權利之結果；及(v)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6年3月18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撤銷H股上市地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達成分派條件及合併實施條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所有分派條件；及(ii)所有合併實施條件已獲達成。據此，分派及合併實施已成為無條件。

## 寄發嵐圖H股股票及註銷價格之匯款

嵐圖H股股票已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各自的登記地址，郵寄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及嵐圖H股預計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註銷價格之匯款將盡快發出，惟無論如何將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以支票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東風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並通過以電匯方式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註銷價格支票將以預付郵資之普通郵件，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各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該聯名持有人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而排名首位者之登記地址。所有此類支票之郵寄風險均由權利人承擔，東風公司、要約人、本公司、嵐圖、H股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之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關聯人士，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人士均不對寄送或匯款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楊青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青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郭濤  
唯一董事

中國武漢  
2026年3月1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郭濤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風公司董事會由楊青先生(董事長)、馮長軍先生、劉艷紅女士、劉祥民先生、沙躍家先生、張寶林先生、謝海兵先生、譚旭光先生及周巍先生組成。東風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青先生(董事長)、馮長軍先生及尤崢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艷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東風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東風公司的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